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科新材”）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。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博科新材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交易各方在公平、公允、自愿、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，未同比例增资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，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文 李国庆 曾斌

2023 年 4 月 6 日